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唐住建发〔2022〕45号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延长《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 并轨运行实施细则》等3个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住建局（城建局）：

由于《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》（唐住建发〔2016〕235号）、《唐山市保障性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实施细则补充规定》（唐住建发〔2016〕266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唐住建发〔2019〕212号）均已到期，为保障在新政策出台前公租房申请审核工作的正常推进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将上述3个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2年。

在继续实施期间，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我市公租房保障工作发布新规定的，按照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。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6日

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开发区（管理区）管委会，

市政府有关部门，市直有关单位；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6日印发
